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231 号

周致祥:

本院受理原告刘鸿诚与被告周致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周致祥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(2026)粤 0783 民初 231 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6 时 0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参加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